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8.51%至人民幣275,592,000元。
- 與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603,000元比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622,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275,592</b>	301,214
營業額成本		<b>(207,328)</b>	(212,932)
毛利		<b>68,264</b>	88,282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b>13,070</b>	20,8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8,946)</b>	(46,8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b>(59,029)</b>	(61,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595)</b>	(1,9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5,142</b>	(38,3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040</b>	(510)
財務成本	8	<b>(11,226)</b>	(9,655)
除稅前虧損		<b>(31,280)</b>	(49,835)
所得稅抵免	9	<b>1,069</b>	1,043
年內虧損		<b>(30,211)</b>	(48,792)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768)	5,256
---------	-------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  
所得稅

<u>105</u>	<u>767</u>
------------	------------

<u>(1,663)</u>	<u>6,023</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1,663)</u>	<u>6,023</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1,874)</u>	<u>(42,769)</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22)	(47,603)
----------	----------

—非控股權益

<u>(589)</u>	<u>(1,189)</u>
--------------	----------------

<u>(30,211)</u>	<u>(48,792)</u>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85)	(41,580)
----------	----------

—非控股權益

<u>(589)</u>	<u>(1,189)</u>
--------------	----------------

<u>(31,874)</u>	<u>(42,769)</u>
-----------------	-----------------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

<u>(3.20分)</u>	<u>(5.15分)</u>
----------------	----------------

攤薄(人民幣)

<u>(3.20分)</u>	<u>(5.15分)</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10	186,929
使用權資產		7,727	8,238
商譽		-	-
無形資產		32,452	38,7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10	14,38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6,137	27,9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9,066	12,4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50	492
遞延稅項資產		9,907	9,505
		<u>277,359</u>	<u>298,6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878	80,8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48,509	266,922
合約資產		33,908	39,628
應收貸款		5,025	1,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60	67,5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	1,2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2	123
可收回稅項		3,061	3,0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224	19,393
短期銀行存款		27,500	6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03	35,752
		<u>549,081</u>	<u>580,09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17,605	116,106
合約負債		13,311	7,46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9	12,982
租賃負債		55	2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81	222
應付稅項		-	1,2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215	107,891
		<u>254,706</u>	<u>246,0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4,375</u>	<u>334,0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1,734</u>	<u>632,68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55
遞延稅項負債		11,217	11,9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624	76,293
		<u>66,841</u>	<u>88,337</u>
<b>資產淨值</b>		<u>504,893</u>	<u>544,34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4,612	518,31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92,699</u>	<u>526,401</u>
非控股權益		12,194	17,943
<b>權益總額</b>		<u>504,893</u>	<u>544,344</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以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之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之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本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v)銷售電動汽車；及(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254,335	279,185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	1,292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8,836	18,200
銷售電動汽車	302	–
	<b>273,473</b>	298,677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2,119	2,537
	<b>275,592</b>	301,214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 (i)   | 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 (ii)  |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iii) |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 (iv)  | 其他       | 包括兩個經營分部，即(i)儲能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15,788</u>	<u>138,547</u>	<u>18,836</u>	<u>2,421</u>	<u>275,592</u>
分部溢利(虧損)	<u>18,804</u>	<u>39,258</u>	<u>(2,351)</u>	<u>1,013</u>	<u>56,724</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0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0
未分配開支					(92,539)
財務成本					<u>(11,212)</u>
除稅前虧損					<u>(31,2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 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33,064</u>	<u>144,915</u>	<u>19,492</u>	<u>3,743</u>	<u>301,214</u>
分部溢利	<u>39,741</u>	<u>48,426</u>	<u>4,546</u>	<u>257</u>	92,970
未分配其他收益					20,8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0)
未分配開支					(151,791)
財務成本					<u>(9,625)</u>
除稅前虧損					<u>(49,835)</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b>8,114</b>	10,07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b>767</b>	5,2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b>93</b>	110
銀行利息收入	<b>355</b>	814
政府補助金(附註(b))	<u><b>3,741</b></u>	<u>4,565</u>
	<u><b>13,070</b></u>	<u>20,821</u>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已於收取後確認。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9)	(3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383)	(4,7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4)	2,98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33)	27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3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550	106
	<u>(595)</u>	<u>(1,989)</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7,906	8,559
其他借款	3,306	4,380
租賃負債	14	30
	<u>11,226</u>	<u>12,969</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u>	<u>(3,314)</u>
	<u>11,226</u>	<u>9,65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並應用每年5.88%(二零二零年：無)之資本化率計算。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72
遞延稅項：	<u>(1,069)</u>	<u>(5,215)</u>
	<u>(1,069)</u>	<u>(1,043)</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9,622)</u>	<u>(47,60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925,056</u>	<u>925,056</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14,043</b>	322,5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b>(66,540)</b>	(63,842)
	<b>247,503</b>	258,756
應收票據	<b>1,006</b>	8,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b>248,509</b>	266,922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約為人民幣1,00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6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9,2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431,000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37,812</b>	131,302
91至180日	<b>24,719</b>	23,425
181至365日	<b>49,164</b>	57,180
1至2年	<b>23,050</b>	24,809
2至3年	<b>12,758</b>	22,040
	<b>247,503</b>	258,756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9,355	88,010
應付票據	<u>38,250</u>	<u>28,096</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b>117,605</b></u>	<u><b>116,106</b></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0,041	72,126
91至180日	34,776	21,743
181至365日	4,719	13,314
1至2年	4,612	4,430
2年以上	<u>3,457</u>	<u>4,493</u>
	<u><b>117,605</b></u>	<u><b>116,106</b></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5,59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1%。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15,788	42.01	133,064	44.1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38,547	50.27	144,915	48.11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	-	1,292	0.4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8,836	6.83	18,200	6.04
其他	2,421	0.89	3,743	1.24
總計	<u>275,592</u>	<u>100</u>	<u>301,214</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9,622,000元及人民幣31,285,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47,603,000元及人民幣41,580,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981,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10,295,000元。

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響，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減少。

##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15,788,000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約12.98%。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市場對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減少，且防疫措施對產品的供應及發貨構成一定程度的延後所致。自第二季度，該業務的生產、營運、銷售等工作，已逐漸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8,547,000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約4.39%。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國內整體投資信心受新冠疫情爆發影響，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出現工程暫停或延後的情況，加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BOT合同項下的建設收入。董事認為，新冠疫情的爆發令經濟市場的不穩定因素增加，為執行更為穩健的投資運營策略，本年暫停BOT項目投資。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8,83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200,000元)，上升約3.49%。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增充電項目在報告期內投入運營，及(2)集團針對充電運營所發展的加盟商合作模式日漸成熟。



##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42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743,000元)，即來自於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35.32%。

###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2020年是極不平凡和充滿挑戰的一年，以及史無前例的新冠肺炎疫情給全球經濟社會發展帶來巨大沖擊，導致全球經濟市場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加。國內經濟在上半年同樣遭受重創，但獲強力得當的抗疫措施和合理的政策部署支持，中國成為全球疫情後，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強相關的國內整體表現如下：

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和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發布的數據，2020年，全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產量：136.6萬輛、銷量：136.7萬輛)和充電基礎設施的數量(新增數量：46.2萬台)均呈現同比增長。目前的車樁保有量比約為3：1，可見充電基礎設施的市場需求缺口仍然較大。
2. 依據國家能源局發布的數據，我國2020年全社會用電量為75,11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1%。電力直流產品是輸變電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無論是電源建設或電網建設的規模擴大還是技術改造依然保持著對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這給電力直流產品制造企業帶來較好的市場空間。

2020年也是積極進取的一年，本集團身處疫情和變局之中，新冠疫情所致的供應鏈效能下降、下游需求不足、項目建設相對滯後等市場層面問題，切實對集團主營業務構成了不可避免的影響。但本集團堅定信心，認真做好抗疫工作，在嚴格遵守政府部門的有關規定，保障員工安全的前提下，落實有序復工直至全面復產。同時本集團不斷審視和調整市場策略，積極配合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和政策。努力把握每一次機會，盡力減少新冠疫情肆虐對本集團的影響。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75,592,000元，同比下降8.51%。具體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 一、設備研發、制造及銷售

###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實現營收約為人民幣115,788,000元，同比下降12.98%。第一季度，基於疫情管控措施和各地物流運輸受阻，導致本業務的供應鏈低效運作。面對該處境，集團先是著重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實力，如按原定計劃對品質管理中心制度進行改革、加強供應鏈應變能力、拓寬採購渠道等；再者，集團持續關注電力設備市場動態，與客戶進行密切交流，為迎接復工復產做好準備。

從第二季度開始，國內經濟環境逐漸由穩定過渡到增長，帶動市場需求逐步被釋放。集團迅速把握時機，對銷售及市場部門提出合理的硬性指標，追趕生產進度。針對電力直流產品市場，全新的客戶分級管理機制被採用，用於指導直接銷售及投標的工作；配合出眾的品牌效應及產品質量，集團踴躍參與全國範圍內多項電力設備投標活動，所參與的投標總額較上年同比增長約6%。縱觀全年，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裡先後多次中標，並且於個別區域市場的份額佔比名列前茅。在完成上述的招標項目外，集團還加大對單獨項目的參與力度，項目所涉及的範圍包括交通、農網改造及新能源一體化等方面。

##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實現了約人民幣138,547,000元的營收，同比下降4.39%。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顯著放緩，雖然下半年呈現出穩定地增長趨勢，但全年的產品交付減少。

本集團實施的雙輪驅動戰略，使得本集團既是設備供應商同時又是投資運營商，所以本集團逐漸成長為充分了解充電運營商的設備供應商，獲得2020年度中國充電行業十大優質品牌。憑藉自身優勢，集團在報告期內首次以「第一中標候選人」身份獲得福建省充電設施採購項目供應商資格，擴大了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的版圖。

本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的理念。針對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進行個性化設計和定制，最大程度地滿足不同客戶的差異化產品要求。報告期內，充電、換電、岸電、充儲一體機均有不錯的表現，其中，換電設備同比增長6%。

在售後服務支持方面，本公司採用7X24小時售後技術服務體系，專業化程度高，響應速度快，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運維服務，向市場展示了良好的售後服務能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專項維護服務項目取得進一步發展。

### 3. 新產品、新技術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電力電子技術應用到綠能、節能和儲能相關產品中，為鞏固公司的技術研發優勢、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集團在本報告期內通過內外兼修的方式，推進各項研發進程。例如為智慧能源領域研發的電壓暫降快速治理AVC(Automatic Voltage Control)產品，已具備進入市場的條件。該產品採用分布式、多點治理、就地治理的方式有效解決供電電源電降或短時停電引發的電能質量事故。

此外，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方面，分別完成對岸電產品和訂制充電設備的後續研發，同時直流母線充電系統的研發也取得階段性成果。董事認為通過產品不斷的技术創新，解決客戶痛點，提升客戶體驗，更能促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

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整體經濟環境造成較大沖擊，本集團調整了年度投資運營策略：尋求現存項目份額增長，暫停新項目投資。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836,000元，同比上漲3.49%。第一季度，為配合全國抗疫工作，個人出行及公共交通受到管制，充電服務需求急劇下降，隨著疫情緩解及充電優惠活動的加持，充電需求從本報告期第二季度開始恢復，並在2020年下半年出現平穩上升狀態。同時，與2019年度相比，2020年開始，集團又有新的充電設施投入運營並獲得持續收益。集團相應地做好各站點的運營管理工作，為新能源車用戶出行提供有力的充電保障。

本集團加強「驛充電」平台自身的運算及服務能力，除了服務自營的充電基礎設施外，還深化與外部加盟商的合作力度。報告期內，集團首次與獨立第三方電動汽車生態服務平台公司實現互聯互通並且完善了對加盟商和客戶的數據統計分析功能，令「驛充電」運營平台的端到端充電服務能力得以提升，更加便於用戶獲取站點資源，滿足各地加盟商的不同運營需求。

### 三、基礎管理方面

1. 為提高集團整體運作效能，實現業務和財務流程的全鏈路互通，力爭從流程上實現「三項穿透」，即穿透最前端業務流程，穿透上下游供應商和客戶，穿透產業鏈。集團於本年內啟動業財一體化工作，該工作將分成搭建、測評、實行三個階段進行，現時已經進入測評階段。
2. 引入人均工作指標概念，提升個人及部門效益。經集團相關部門商定，將關鍵財務指標落實到部門和個人，按月統計，力求每個部門和個人能更深入了解各項工作的表現成果。此舉不但能清晰反映各部門的運作情況和表現，而且能深化個人表現與集團表現的關係。
3. 合理高效地籌措和使用資金，確保公司經營的正常運轉。同時，應收賬款工作小組積極發揮作用，報告期內應收賬款回收成效顯著。

縱觀2020年，雖然本集團的收益不及預期，但董事們相信：經過疫情經濟的洗禮，本集團全體同仁更能同心同德，同舟共濟，全力以赴地為集團發展添磚加瓦。

##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2021年，是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從十四五規劃內容可知，國家高度重視能源電力行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將上述兩個產業作為未來國內經濟工作部署的重要一環。其中，能源電力行業作為新基建的基礎行業，必須全面推進其智能化、數字化和集成化，滿足新興產業結構的用電需求。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和儲能產品等將受益。

2020年10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布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規劃」），規劃明確了新能源汽車產業未來發展目標和重點任務，是我國工業領域第一個面向十四五及更長一段時期的發展規劃。《規劃》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有效促進節能減排水平和社會運行效率的提升。《規劃》要求，對作為公共設施的充電樁建設給予財政支持，給予新能源汽車停車、充電等優惠政策。該《規劃》全方位對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提供明確指引。此外，政府首次提出的「碳中和」目標，諸如新能源汽車產業、光伏、風電和儲能等各關鍵低碳技術領域將發揮重要作用，為中國工業創造新機遇。截至本公告日，多個地方政府均已經陸續公布發展規劃和詳細的工作部署，且一眾對行業具有積極影響的政策、指標和規定也紛紛落地。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和儲能產品將受益。

董事會清楚疫情持續會構成短期的不確定因素，但同時堅信在政策扶持和整體經濟開始復蘇的大環境下，行業將有可能呈現更多投資及發展機會。集團在2021年將遵循國家發展規劃的指導，從主營業務的細分市場領域、商業模式和業務區域等尋求新的突破點。以下是具體經營發展規劃：

## 1. 穩中求進探索新模式，突破客戶及區域限制

依靠本集團多年的行業地位和運營經驗，集團主營業務的市場佔比和重要客戶群體關係呈穩定的態勢，在保證收益穩定的優質業務的前提下，通過對運維市場的探索、提升服務能力和精細化管理等手段，形成核心優勢，在新市場區域尋求潛在客戶。

按照集團對目前產品市場的分析，整體發展分布情況並不均勻，國內下沉市場正以其自身的發展潛力大力發展。隨著消費能力和城市建設的增強，下沉市場的需求將會被進一步擴大，結合國家推進的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提前了解和佈局非一、二線地區，拓寬集團業務覆蓋面。

在儲能產品方面，集團將依托「泰坦」的品牌優勢，著重開拓傳統火力電源側及新能源發電的儲能設施市場。

通過上述舉措，集團力爭在2021年實現主營收入的快速增長。

## 2. 調節控制成本及費用，建立合理供應鏈體系

依據2020年的運營情況，集團意識到與生產相關的成本和費用仍然有改善的空間。集團將採取更精細化的調控手段，建立專項任務小組，對生產過程中各項環節進行有效監控和評估，建立對人員和生產材料的有效管理，進一步提升產能和控制費用。

另外，對生產供應鏈進行新一輪的優化，兼顧低成本及高效能。依據計劃，二零二一年重點推進產品常規標準化進程，關注設計方案對產品成本的影響，優化生產流程的內部溝通成本，追求訂單交付效率的提升。

### 3. 調整職能部門提高效能，提高市場信息分析能力

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機會稍縱即逝。本集團設立以市場推廣和信息處理為目的的全新職能部門。該部門的主要工作將著眼於全局統籌品牌建設、市場信息收集、客戶管理和新產品孵化等方面。董事認為，新部門職能的實施，有利於集團更準確理解自身所處市場競爭的位置，進而為生產、運營、投資等方面作出的判斷的準確性提供支持。

### 4. 強化合同管理，降低事後風險

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與合同密切相關，合同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直接影響到企業的健康持續發展。2021年本集團將強化合同管理的法律評審工作，進一步加強訴訟、仲裁工作，降低事後風險。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1,214,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5,592,000元，降幅約為8.51%。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新冠疫情爆發和疫情管控，不僅削弱了市場經濟活動，還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供應、生產和銷售等工作環節構成壓力，導致集團本年度的整體營業額下降。其中電力直流產品下降12.98%，電動汽車設備下降4.39%，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增長3.49%，其他下降35.32%。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2,932,000元下降約2.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7,328,000元，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所致。



## 毛利(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虧損)及毛利(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虧損) 之百分比 %	毛利 (虧損)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25,382	37.18	21.92	33,515	37.96	25.19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4,040	64.51	31.79	49,916	56.54	34.45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	-	-	351	0.40	27.1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196)	(3.22)	(11.66)	4,235	4.80	23.27
其他	1,038	1.53	42.87	265	0.30	7.08
總計/平均	<u>68,264</u>	<u>100</u>	<u>24.77</u>	<u>88,282</u>	<u>100</u>	<u>29.31</u>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282,000元減少約22.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264,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3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77%。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主營業務受新冠疫情影響，營業額下降以及競爭加劇價格下調所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21,000元減少約37.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070,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原因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824,000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492,000元，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1,959,000元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885,000元增加約4.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946,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5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76%。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73,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廣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77,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607,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安裝調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4,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28,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544,000元減少約4.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9,029,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4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2%。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15,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37,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844,000元；(3)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401,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73,000元；(5)資產處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982,000元；(6)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31,000元；及(7)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10,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3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3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30.9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2,54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珠海華大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華大泰能」)1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之股權。華大泰能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光伏微網設備。華大泰能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華大泰能的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虧損約人民幣500,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655,000元增加約16.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226,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資本化之實際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6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4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比率)為-3.4%(二零一九年：-2.1%)。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89,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89,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9,622,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7,603,000元，減少人民幣17,98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及(2)處置聯營公司所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1,285,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1,58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0,295,000元。

##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1,285	10.56	14,243	17.62
在製品	9,040	8.46	9,407	11.64
製成品	86,553	80.98	57,186	70.74
	<u>106,878</u>	<u>100.00</u>	<u>80,836</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0,83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6,878,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5天，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內，疫情導致主營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266,922,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8,75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166,000元)及人民幣248,509,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47,503,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0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在報告期內有所下降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137,812	55.69	131,302	50.74
91天至180天	24,719	9.99	23,425	9.05
181天至365天	49,164	19.86	57,180	22.10
1年以上至2年	23,050	9.31	24,809	9.59
2年以上至3年	12,758	5.15	22,040	8.52
總計	<u>247,503</u>	<u>100%</u>	<u>258,756</u>	<u>100.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受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99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07,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06,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010,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8,096,000元)及約人民幣117,605,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9,355,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8,25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略有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51天及約182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0,041	72,126
91天至180天	34,776	21,743
181天至365天	4,719	13,314
1年至2年	4,612	4,430
2年以上	3,457	4,493
	<u>117,605</u>	<u>116,106</u>

##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	<b>90,660</b>	<b>4.79%至</b>	79,001	5.66%至
		<b>4.85%</b>		6.53%
其他借款	<b>22,555</b>	<b>7%至</b>	28,890	7%至
		<b>14.44%</b>		14.44%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b>52,624</b>	<b>5.88%</b>	64,238	5.88%至
				6.64%
其他借款	<b>3,000</b>	<b>7%</b>	12,055	7%至
				14.44%
	<b>168,839</b>		<b>184,184</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8,83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184,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68,83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184,000元），沒有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4.79厘至5.88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5.66厘至6.64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04,8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4,34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9,08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91,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4,70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08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2,80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52,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9,22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93,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4,8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4,344,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168,83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18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0.43%。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6,92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3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49,70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88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84,000元(二零一九年：匯兌收益人民幣2,987,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